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2年度訴字第310號

原　　告　黃茂夏
　　黃茂修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梁芷榕律師
被　　告　雲林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張麗善
訴訟代理人　林小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文化資產保存事件，原告不服文化部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文規字第112302928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同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，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，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，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。」準此，提起撤銷訴訟應踐行合法訴願程序，否則，其起訴即不備其他要件，且不能補正，為不合法，行政法院應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次按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（第2項）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，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，已逾三年者，不得

提起。（第3項）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同法第77條第2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」是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若逾越法定期間者，訴願機關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而依訴願法第14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如行政處分已公告逾3年者，為維持法秩序之安定，無論利害關係人知悉與否，或於何時知悉，均不得提起訴願，亦無從進而提起撤銷訴訟救濟。

三、緣被告以民國104年4月30日府文資二字第1047404218B號公告（下稱原處分）登錄斗南派出所（下稱系爭建物）為歷史建築，原告主張系爭建物越界坐落於其所有雲林縣斗南鎮南昌段1108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乃提起訴願，經文化部訴願決定不受理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並聲明求為判決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

四、查原處分係經被告於104年4月30日公告在案，有卷附原處分可按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。則原告主張系爭建物越界坐落系爭土地，本於利害關係人地位對原處分不服，自應於知悉時起30日內提起訴願，且如於公告期滿後已逾3年者，即已不得提起訴願。本件原告遲至112年7月4日始提起訴願，有訴願書上文化部收文條碼在卷可佐（見訴願卷第15頁），其訴願顯已逾3年不變期間，是訴願機關（即文化部）以此為由，而為不受理決定，自無不合。

五、關於原告援引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指摘被告及訴願機關對於原告就違法之原處分提起訴願，未依職權予以撤銷或變更，而為不受理決定，於法未合乙節（見本院卷第17至18頁）。惟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明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」，係賦予行政機關就違法之行政處分得為撤銷之權限，

無從引以治癒未經合法訴願前置程序之瑕疵（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裁字第11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六、從而，原告未經合法訴願而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為不合法，且其情形不能補正，依據上開說明，自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七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　紹　良

法官　黃　司　熒

法官　張　鶴　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	1.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

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㈠、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 黃　靜　華